中華民國
法務部
Ministry Of Justice

調降成年、結(訂)婚年齡

修正說明

成年新思維

中華民國
法務部
Ministry Of Justice

修正重點

調降成年年齡

將民法成年年齡自20歲調降為

18歲

修正結婚年齡

將男、女結婚年齡統一修正為

18歲

配合民法調降

其他法律參考民法成年標準之年齡門檻原則上亦調降為

18歲

中華民國
法務部
Ministry Of Justice

調降民法成年年齡的理由

■ 符合當今社會狀況

現行民法成年年齡制定於民國18年間，施行迄今已逾90年，然當今社會資訊流通發達，青年人智識與成熟度已不同以往，允宜適度調整。

■ 促進青年獨立自主

青年為推動社會發展之重要力量，適度調整成年年齡，俾促進青年獨立自主，鼓勵其積極參與社會事務。

■ 順應潮流接軌國際

世界各國多採18歲成年制（約110餘國），僅我國、日本（已修法調降，預計於2022年施行）、泰國等（約5國）採20歲成年制。

■ 權利責任對等相符

刑事及行政完全責任年齡均為18歲，與民法成年標準不同，為使法律上之權利義務標準一致，允宜相應調整。

中華民國
法務部
Ministry Of Justice

調降結(訂)婚年齡的理由

- 落實婚姻性別平權

- 符合國際公約
- 維護青年身心發展

中華民國
法務部
Ministry Of Justice

調降成年年齡之影響

	調 降 前	調 降 後
生活 買手機、租房子、簽契約	未滿20歲 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始得為之	滿18歲即可獨立為之
金融 開銀行帳戶、辦信用卡、貸款、申辦行動支付、電子支付	未滿20歲者 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始得為之	滿18歲即可獨立為之
商業 擔任公司之發起人、董事	滿20歲 始得擔任	滿18歲即可擔任

中華民國
法務部
Ministry Of Justice

調降成年年齡之影響

	調 降 前	調 降 後
洽公 申辦戶籍謄本、 健保費分期付款	未滿20歲 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辦理	滿18歲即可自行辦理
訴訟 提起民事訴訟、 行政訴訟	未滿20歲 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理為之	滿18歲即可獨立進行
娛樂 購買運動彩券	滿20歲 始得購買	滿18歲即可購買

中華民國
法務部
Ministry Of Justice

配套措施

一致性原則：其他參考民法成年門檻之規定，除有特殊考量外，均調整為18歲

既得權保障：於新法施行前已取得可享有至20歲之權益，不受影響

緩衝期間：新法定於112年1月1日施行俾利準備因應